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柒拾亿元借款的议案。

同意北京城建兴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置业公司”）向农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申请贷款总金额 70 亿元，期限三年，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贷款用于兴瑞置业公司东城区望坛棚户区改造项目前期征收、补偿、安置阶段的资金需求。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